

二、近 10 年各國道速限調整歷程，說明如下：

(一)92 年 4 月 15 日，本部依據前揭原則通盤檢討國道速限，並發布實施。

(二)近期因部分國道拓寬工程完成，道路條件已有改善，本部高速公路局透過交通工程改善道路線形，重新檢討調整速限路段如下：

1. 國道 1 號員林—高雄拓寬工程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國道 1 號大安溪橋（泰安服務區北端）至楠梓交流道路段速限，由原每小時 100 公里提高為每小時 110 公里，於 97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2. 國道 5 號南港系統至頭城路段，通車初期最高速限訂為每小時 70 公里，最低速限訂為每小時 50 公里，考量用路人已熟悉道路狀況，經高速公路局逐次檢討及改善相關設施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雪山隧道北口以北速限為每小時 80 公里、以南為每小時 90 公里。
3.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完工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國道 2 號大園至鶯歌系統速限為每小時 100 公里。
4. 國道 4 號原速限為每小時 90 公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提升全線速限為每小時 100 公里。
5. 國道 6 號通車初期，考量用路人對路況較不熟悉，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將全線速限訂為每小時 90 公里。通車至今，國道 6 號行車狀況良好，為符合用路人之期待及需求，高速公路局重新檢視國道 6 號之幾何設計，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將國道 6 號全線之最高速限，由原每小時 90 公里提升至 100 公里。
6. 國道 10 號原訂速限為燕巢系統交流道以西每小時 80 公里、燕巢系統交流道以東每小時 90 公里。經高速公路局研擬改善方案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以東路段之最高速限，由原每小時 90 公里提升為每小時 100 公里。

三、各路段依不同線形有不同設計速率，行車速度超過設計速率即超過安全範圍，潛在之危險將大幅提高，查國道目前速限多已接近設計速率，暫無其他速限調升計畫。另為使駕駛人瞭解高速公路各路段之速限規定，目前高速公路沿線各交流道入口後約 300~400 公尺處、特殊路段（施工路段、收費站區、下坡路段）及速率變化區等處均設有速限標誌牌。

(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6)

王委員育敏針對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

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為落實管考學校清查、通報作為，將持續強化以下措施：

- (一)本部於各項會議加強與學校溝通，及賦予必要的責任，要求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以即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給予輔導。
- (二)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並由本部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本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私立學校以扣私校獎補助款，國立學校作為績效型獎補助款預算核配之參考指標，另該缺失列入校長年度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相關違失人員予以議處。
- (三)為落實學校對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本部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對於部分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中途離校比例過高者，由行政機關專案列管。
- (四)為精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運作，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再次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地檢署、各縣市教育局（處）、警察局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加強教育、檢察、警政單位合作機制。會中針對區域特性因地制宜發展的各縣市通報模式與妥適作法進行分享，經彙整各縣市執行成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總計循線查獲毒品犯罪人士 150 人次，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事件。
- (五)鑑於近期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多數案件背後有不良群聚（組織）吸收校園學生及青少年涉入，為維護校園安全，本部每二個月邀集有關司處召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定期會議，加強部內橫向協調，以聯合本部各單位共同強化行政督考機制，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事件。

二、另為帶動國人反毒意識，本部推動「紫錐花運動」，面對層出不窮的新興毒品，本部認為唯有提高反毒策略層次，以嶄新及系統性之作法加以有效因應，才能帶動校園及全民的反毒意識，故本部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投入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工作，目前推動成果如下：

- (一)召開 4 次傳播紫錐花運動籌備會議，與會對象包含中央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期能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反毒。
- (二)於國際反毒日、民俗節慶舉辦大型反毒活動，截至 101 年 9 月底已辦理 3 場記者會（6 月 25 日響應國際反毒日、8 月 8 日父親節、8 月 22 日鐵馬小英雄環島傳播紫錐花），全國大型活動（6 月 23 日全國 16 個縣市端午節划龍舟結合紫錐花運動、8 月 8 日父親節徵電子賀卡、9 月 28 日計有 3,313 所學校及幼兒（稚）園報名參加百萬學生敬師傳唱紫錐花運動主題「明天會更好」）。為使我國反毒宣導成為常態性活動，於 101 年下半年還有徵反毒口號等活動。
- (三)另製作「紫錐花運動」30 秒形象廣告及「英雄者聯盟」20 秒反毒廣告，架設「紫錐花運

動」官方網站（[www.enc.moe.edu.tw](http://www.enc.moe.edu.tw)）及 facebook「紫錐花運動粉絲團」，101 年 6 月 25 日開站以來，截至 11 月 2 日計有 43 萬 6,215 人瀏覽官方網站。

(四)本部明定每月一日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並辦理每月一主題活動，讓反毒運動的浪潮在校園中推動開來，堅定學子反毒的意識，並將這股支持反毒運動的力量，向社會傳播，共同營造全民反毒的信念。

三、本部為使直轄市政府局及各縣市政府落實督考所轄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亦結合每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訪評，納入補助款考量。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執行情形則納入每年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軍訓工作督導評分項目，以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工作，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精進各項防制作為。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輔導中小企業與建立國際品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1)

黃委員就輔導中小企業與建立國際品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將由「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 面向推動。「建基盤」部分將檢討或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型企業發展成為中堅企業；「助成長」部分將於每年遴選 50 家具潛力之「重點輔導企業」，針對其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 4 課題，提供客製化服務。「選菁英」部分將於每年擇優選出約 10 家企業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於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標竿。

此外，將結合教育部、財政部、勞委會、內政部與國科會等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俾使中堅企業能於臺灣各地不斷創造嶄新活力，強化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期望 3 年內達到重點輔導約 150 家具潛力中小型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與創造就業 10,000 人之目標。

二、又經濟部已設置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並組成品牌策略、產品發展及通路拓展 3 大行銷服務旗艦團，專人協助中小企業諮詢行銷問題，針對需求缺口，轉介媒合適當資源提供協助，並輔導有意拓展海外新市場或新通路之中小企業協助商機接軌；另由輔導顧問協助企業主規劃行銷策略，配合相關行銷資源，以精準拓展出口效益。

三、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包括提供企業發展品牌所需資金、人才培育及品牌發展輔導，並運用各項拓展活動加強推廣，協助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推動「臺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針對臺灣品牌企業所辦具創意性且能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之海外行銷推廣活動給予補助，以及執行「臺灣精品選拔及推廣專案」結合國內外重要廣宣以推廣臺灣精品，同時利用「臺灣產業形象國際媒體廣宣及事件行銷專案」推廣臺灣產業形象。另自 99 年起推動「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